



慈善事业发展丛书

中国古代慈善简史

吕洪业 著

ZHONGGUO GUDAI
CISHAN JIANSHI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慈善事业发展丛书

中国古代慈善简史

吕洪业 著

ZHONGGUO GUDAI
CISHAN JIANSHI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慈善简史/吕洪业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4. 5
(慈善事业发展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4701 - 9

I. ①中… II. ①吕… III. ①慈善事业—历史—中国—古代 IV. ①D632.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9039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慈善简史
著 者: 吕洪业
责任编辑: 王秀梅 杨 晖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58124826 (010) 58124839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真: (010) 58124856
邮购部: (010) 5812484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0.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窦玉沛

编委会副主任：詹成付 潘小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萍 王冬芳 王素英 吕 芳
陈鲁南 武福祥 郑远长 徐建中

序

现代社会分别由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三个方面构成。三个方面彼此联系，协同合作：政府是第一部门，以公共利益为导向，通过行政机制提供公共物品；市场是第二部门，以利润为导向，通过市场调节的方式提供商品；社会组织是第三部门，以公共利益为导向，通过志愿、自治的方式提供社会服务，推动社会改革。

慈善事业通常属于第三部门。慈善是指个人、组织在时间、善款或服务方面的自愿捐献。慈善的功用在于通过自愿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实现财富的转移，弥补第一次和第二次收入分配的不足，缩小社会的贫富差异，促进社会的稳定。因此，人们通常也将慈善视为国民收入的“第三次分配”。

公共产品理论认为，由于公共产品是非竞争性的、非排他的，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搭便车”的行为，公共产品的供给存在着严重的“市场失灵”。因此，政府便成为公共产品的提供者。然而，虽然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属性特点决定了应该由政府承担某种供应责任，但这并不代表必须由政府直接提供这些服务。公共产品理论进一步提出应当将公共产

品的生产和供给明确区分开来。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生产是将一系列投入转换为产出的技术过程，既可由私人承担，也可由公共部门来承担。公共产品的供应责任包括以下一些决策行为：需要提供什么样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及质量标准、如何筹措资金、如何将供应和生产连接在一起等。生产和供应的区分对于公共服务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它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多元化供给提供了理论依据。

与政府相比，慈善组织由于不受行政机制的约束，管理与运营更加灵活，可以满足公众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对公众需求更具回应性。与企业相比，由于慈善组织以公益为导向，不以营利为目的，因而更能保证公共产品的质量。慈善组织所具有的特性和优势使其成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生产者之一。

在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公益慈善事业是政府、市场与公民社会三者分离之后再度密切合作的结果。随着慈善事业的发展及其所处环境的变化，政府的角色发生了巨大转变：由服务的提供者转变为服务的管理者；由服务的生产者转变为服务的购买者；由福利服务的规划者转变为福利服务的审查者。这一转变导致政府、市场与公民社会的边界清楚、权责清晰，三者建立起了相对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慈善组织提供公共服务，政府通过直接拨款、购买服务等形式资助慈善组织，这已经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通行做法。相关数据表明，西方发达国家慈善组织的收入平均约有三分之一来自于

公共部门，是由政府机构和准政府机构通过拨款和合同或报销的方式来实现的。

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路径呈现出一种独特性。新中国成立后，经过1949~1954年的改造，政府取代原来的慈善组织成为社会资源的垄断者与提供者，原有的慈善机构变成隶属于政府部门的官方或半官方机构。改革开放后，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使得公共财政远远无法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因而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如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基金会、联谊会等纷纷成立。1981年，中国出现了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以募集资金的形式为儿童少年教育福利事业服务。1993年，中国出现了首家地方性慈善组织——吉林省慈善总会。改革开放后的慈善组织主要是从政府部门中分化出来的，其目的是合法地吸收境外资源、民间资源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由此可见，中国改革开放后最初出现的慈善组织是直接由政府部门建立的，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视为行政体系的延伸。这一独特发展路径导致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边界区分不清晰，预示着慈善事业发展具有某种先天的不足，即因缺乏自发性和自主性而缺少足够的动力和应有的活力。目前，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主要面临两个根本障碍：一是政府职能转变不彻底，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压缩了公益慈善的发展空间；二是许多本该由政府承担的职能，政府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承担，影响了慈善事业的良性发育。界定并明晰政府在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权力边界，完善并加强政府在慈善事业发展中的

应尽职能，是当前我国政府所需要着力解决的问题。明晰政府的权力边界，就需要改变政府直接办慈善的思维定式，需要通过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购买服务力度等形式间接鼓励慈善事业发展，以形成政府与慈善组织合作共赢的局面。

为了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民政部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慈善事业发展丛书》（共6本），宗旨在于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理念，推动慈善组织建设，促进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

本丛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以及中国社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本丛书付梓之际，丛书编委会向所有提供过支持和帮助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所涉内容广泛，加之水平有限，因此丛书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慈善事业发展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导 论 我国古代慈善的历史渊源·····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慈善的发展·····	19
第一节 国家救助职能的初步形成·····	19
第二节 先秦慈善的主要形式及救助内容·····	23
一、个体慈善·····	23
二、宗族慈善·····	27
第二章 秦汉时期慈善的发展·····	31
第一节 国家救助职能的延续及其不足·····	32
一、养老慈幼·····	33
二、济贫·····	33
三、疫病救助·····	34
四、助葬·····	34
第二节 个体慈善的发展·····	34
一、官吏个人的慈善行为·····	35

二、富裕民众的慈善行为	36
三、游侠义行	36
第三节 宗族慈善的发展	38
一、施财济物，赈穷救困	39
二、慈幼	40
三、助葬	40
第四节 早期会社慈善的出现：俦	41
第五节 宗教慈善的萌芽：太平道和五斗米道	42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慈善的发展	45
第一节 宗教慈善的发展	47
一、佛教的传入及其兴盛	49
二、佛教慈善的内容	51
三、佛教慈善的经费来源与使用	53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慈善的影响	57
第二节 个体慈善的活跃	59
一、上层人士慈善活动增多	59
二、平民慈善增多	61
第三节 机构慈善的出现	61
第四章 隋唐时期慈善的发展	65
第一节 个体慈善的发展	66
第二节 宗族慈善的发展	68
一、济贫	68

二、婚丧互助	69
三、助学	70
四、慈幼	71
第三节 会社慈善的发展	72
一、隋唐时期民间结社的兴起及其对慈善的推动	72
二、义仓、社仓的发展	75
第四节 宗教慈善的发展	78
一、济贫	78
二、养老慈幼	80
三、医病施药	80
第五节 机构慈善的发展	81
第五章 宋元时期慈善的发展	87
第一节 个体慈善的发展	90
一、富民阶层形成及富民慈善行为增多	90
二、官员个人的救助行为明显增多	94
三、士人、乡居士人、乡绅等社会新兴阶层的社会救助活动 增多	95
四、邻里之间的帮助活动层出不穷	96
第二节 宗族慈善的发展	97
第三节 会社慈善的发展	102
第四节 宗教慈善的发展	105
第五节 机构慈善的发展	107
一、收容类慈善机构	108
二、医疗卫生类慈善机构	110

三、育婴类慈善机构·····	113
四、丧葬类慈善机构·····	114
第六章 明清时期慈善的发展 ·····	117
第一节 个体慈善的发展 ·····	118
一、新兴商人的慈善行为·····	119
二、乡绅和富民的慈善行为·····	120
三、官员的慈善行为·····	121
四、邻里互助·····	121
第二节 宗族慈善的发展 ·····	122
第三节 会社慈善的发展 ·····	126
一、以村社为单位的赈济活动·····	126
二、社仓、义仓的救助·····	127
第四节 宗教慈善的发展 ·····	127
一、医疗卫生·····	128
二、赈灾济贫·····	128
三、慈幼·····	129
四、教育·····	129
第五节 机构慈善的发展 ·····	130
一、官办民助型慈善机构·····	132
二、民办官助型慈善机构·····	134
三、民办民营型慈善机构·····	136
结束语 ·····	143
参考文献 ·····	151

导 论 我国古代慈善的历史渊源

第一节 我国慈善的思想渊源

我国慈善历史悠久，慈善思想源远流长。不但先秦诸子百家对慈善有过精辟阐述，而且随后的佛教、道教等经典典籍当中亦有关于慈善的论述。例如，儒家之“仁爱”、墨家之“兼爱”、佛教之“慈悲”等，虽表述不尽相同，但其义理相近，无不包含了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道德准则和慈善理念。综观我国传统文化，仁爱思想、民本思想、善恶报应观和慈悲观是古代慈善理念的主要来源，它们共同构筑了中华慈善的思想渊源。

一、仁爱思想

仁爱思想是古代慈善思想重要渊源之一。关于“仁”的记载最早出现在《尚书》当中，其中有“克宽克仁，彰信兆民”的描述，意思是（商汤）用宽恕仁爱之德，明信于天下的百姓。

作为一种慈善观念，“仁”的早期含义是“亲人”，主要是指家庭成员之间、氏族亲人之间的“亲爱”，例如《说文解字》中就有“仁，

亲也”的解释。随着历史发展，“仁”的含义得到进一步扩展，由“亲人”发展到“爱人”，其情感范围也由家族扩展到其他社会成员，这种道德内涵的丰富使其成为中国古代慈善的第一要素。

1. 孔子的“仁爱”思想

孔子系统阐述了“仁”的思想内涵，并将其确立为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在《论语》中，“仁”是孔子及其弟子谈论最多的一个范畴。由于时间、对象场合不同，孔子关于“仁”的论述也不尽相同，但总的来说主要包括了“克己”和“爱人”两个层次，它们都体现了孔子的仁爱思想。孔子的仁爱思想大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1) 仁爱是一种建立在伦理规范基础之上的道德情感。《论语·颜渊》云：“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在这里，孔子把“仁”解释为“爱人”，认为关爱他人、友爱帮助是人们处理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并据此提出了“仁者爱人”之说。孔子主张以“孝悌”和“忠恕”为端来践行“仁者爱人”的理念。孝悌是为仁之本，每个人都应遵从孝顺父母的人伦道德，并由此而引申出“爱民守礼”的善念和品质；忠恕是成仁之法，它要求人们正确处理君臣、长幼、平辈之间的关系，以此来协调人际关系。“孝悌”和“忠恕”共同构成了孔子仁爱思想的道德基础。

(2) 仁爱是一种推己及人的利他风尚和助人为善的道德品质。《论语·雍也》说：“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在孔子看来，所谓仁就是自己要想有建树，也要帮助别人有所建树；自己要想通达，也要帮助别人通达。在这里，孔子把帮助他人、与人为善视为个人成功的必要条件，推演出“爱人”与“爱己”之间的辩证关系，鼓励人们友爱互助，爱己爱人。

(3) 仁爱是一种强调自身修养的道德自律。孔子认为仁爱不仅是

个人道德情感的迸发，而且是一种道德责任和义务。《论语·颜渊》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即自己不喜欢的不要强加给别人，同样也可以理解为你希望别人怎么对你，你也应当怎样对别人。这从内心自省的角度阐述了仁爱的必要性。

孔子还强调要实现“仁者爱人”需做到“恭、宽、信、敏、慧”。《论语·阳货》云：“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慧。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孔子再次将“爱人”与“克己”有机联系起来，强调关爱别人与加强自身修养的统一，要求做到庄重、宽厚、诚信、勤敏和慈惠，这些都成为后代儒士仁心慈爱、乐行善举的思想基础和行为准则。

2. 孟子的“仁爱”思想

(1) 孟子认为“仁爱”思想存在于人性当中，将其视为人性的必然体现。《孟子·尽心下》中认为，“仁，人心也”，人们的仁爱之行、慈善之举都发端于内心深处，人性当中固有的道德情感直接发展成为道德行为。他提出了人性的四个善端：恻隐、羞恶、辞让、是非，指出这正是“仁爱”的人性本源和人们行善的动机所在。他在《孟子·离娄下》中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在他看来，正是由于人们内心当中存在着恻隐之爱、羞恶之辨、辞让之礼和是非之分，所以才弃恶扬善、乐善好施。对人性中慈善本源的挖掘是孟子慈善思想的独特之处。

(2) 孟子将“仁爱”视为社会成员之间共同追求的道德价值，再

次强调了它的社会属性。孟子的仁爱思想同样建立在伦理道德基础之上。他将骨肉亲情视为人间第一情，认为“仁之实，事亲是也”，并将这种由血缘关系而形成的伦理亲情推演至非血亲关系的其他人。孟子指出，“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在这个由“亲亲”至“仁民”、由“仁民”至“爱物”的逻辑推演过程中，孟子不仅提倡骨肉亲情间的赡养扶助，亦要求非亲非故的人们之间和睦相助、和谐相处，从而使整个社会形成一种趋善的道德价值。与孔子一样，孟子也强调“仁爱”的伦理道德基础，即“爱人”是由“亲亲”推演而来的，他们将亲情伦理置于“仁爱”的核心位置，并以此为中心扩展出“爱人”、“爱物”等“仁爱”理念。对于自己之外的其他人，爱是具有差别的，“爱亲人”居首，“爱他人”次之，这样就形成了一个由近亲血缘、远亲血缘至非亲血缘的“涟漪”状的“仁爱”差序。这种爱的等差性是儒家“仁爱”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

3. 墨子的“仁爱”思想

“仁爱”思想主张“爱人”，宣扬关爱他人、和睦互助、同舟共济、乐善好施的慈善理念，墨家的“兼爱”思想同样也蕴含在这样一种慈善理念之中。墨子提倡以强扶弱、以富济贫，相互扶持、交相利的兼爱思想，提出了“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财多，财以分贫也”、“退睹其友，饥则食之，寒则衣之，疾病侍养之，死丧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等慈善理念，倡导大爱无私、不图名利的奉献精神，主张通过帮助别人的方式去实践“兼爱”理念，这与儒家所宣扬的慈善思想具有一致性。不同的是，墨家的“兼爱”思想强调“爱人”的平等性和普遍性，主张“爱无差等”。墨子认为，“兼爱”应该“远施周偏”，不分远近，主张“使天下人兼

相爱，爱人若爱其身”、“为其友之身若为其身，为其友之亲若为其亲。”墨子认为，关爱他人应一律平等，不要受到礼俗或社会等级的约束，做到“兼爱天下之博大”。他的这种爱无私、爱无差别的慈善理念与儒家的“仁爱”之差别性形成了鲜明对比。

此外，墨子把“爱”和“利”相统一，阐述了“爱人”与“爱己”、“利他”与“利己”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墨子把“兼相爱，交相利”作为“兼爱”思想的核心要义，强调“兼相爱”与“交相利”的一致性，即每个人爱他人，也会得到他人的爱，给予别人利益，也会从他人那里得到利益。虽然这一理念与儒家“仁爱”思想并不存在冲突，但墨子从正面肯定了人们之间“利”的相互性，而在儒家思想体系中“利”则被贬义化，主张重义须轻利，如孔子就强调“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对“利”的不同认识是儒墨慈善理念又一差别所在。

二、民本思想

民本思想萌芽于殷商时期，当时各部落酋长已初步具有了“民为邦本”的思想观念^①。“民本”一词的最早记载出现在《尚书·五子之歌》“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及《春秋·穀梁传》“民者，君之本也”中，它们所强调的都是受命天子应以民为本，顾念和养恤万民。民本思想之于慈善的意义在于，它强调统治者或上层阶级对普通百姓的关注，主张通过济贫、扶困、扶老、慈幼等方式来救助底层的弱势群体，安抚民众，从而使国家长治久安。及至春秋，敬畏民心、注重民事已经成为当时社会的普遍思想。这在《左传》、《国语》等典籍中多有反映，如《左传·庄公三十二年》中有“国将兴，听于民”的记载，《国语》里

^① 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思想渊源探析”，载《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